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26楼第一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舒谦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54人,代表股份1,887,452,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704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856,104,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5470%。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9人,代表股份31,348,3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77%。

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52人,代表股份34,432,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16%。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晓企业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股东会议案3回避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舒谦先生、刘晔先生、胡润结女士、严阵先生、邱文鹤先生、兰健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总表决情况:

1.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舒谦:同意股份数1,867,305,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6%。

1.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晔:同意股份数1,869,642,0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64%。

1.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润结:同意股份数1,869,374,0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22%。

1.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严阵:同意股份数1,869,880,7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0%。

1.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邱文鹤:同意股份数1,867,613,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9%。

1.0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兰健锋:同意股份数1,867,713,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舒谦:同意股份数14,286,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4903%。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晔:同意股份数16,622,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751%。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润结:同意股份数16,354,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967%。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严阵:同意股份数16,861,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9683%。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邱文鹤:同意股份数14,593,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824%。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兰健锋:同意股份数14,693,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6729%。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胡芹女士、宋德星先生、苏灵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总表决情况:

2.01.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芹:同意股份数1,868,206,8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03%。

2.02.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德星:同意股份数1,868,633,0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9%。

3.03.独立董事候选人苏灵:同意股份数1,868,513,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芹:同意股份数15,18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070%。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德星:同意股份数15,613,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3448%。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灵:同意股份数15,493,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962%。

3.《关于买入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80,1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33%;反对15,11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050%;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280,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9933%;反对15,11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050%;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彭雪珍律师、熊武政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舒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宋德星先生、胡芹女士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可以随时通过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符合相关规定,且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召开临时会议的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舒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晔先生、严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舒谦

委员:宋德星(独立董事)、邱文鹤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苏灵(独立董事)

委员:胡芹(独立董事)、胡润结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德星(独立董事)

委员:胡芹(独立董事)、刘晔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芹(独立董事)

委员:苏灵(独立董事)、严阵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邱文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蒋俊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蒋俊雅女士、李逢春先生、冯海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兰健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蒋俊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不分管公司经营业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李敏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附后。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刘逊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相关人员简历

邱文鹤: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历任招商局集团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助理,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开发部副经理(挂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创新产业发展中心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区域发展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招商局集团前海蛇口自贸区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光大集团雄安新区办公室主任兼深改专员,中青旅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裁,中国青旅集团资深专家,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邱文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蒋俊雅: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北宜昌葛洲坝水力发电厂技术专员,深圳市科陆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泰阳证券深圳总部行政人事部经理,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助理总经理、行政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蒋俊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兰健锋: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出纳、会计,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产保险管理岗、资金管理岗业务经理,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中环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环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等职务。

兰健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逢春: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公司(后更名为厦漳公司)副总经理、东南区域运营总监兼厦漳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公司副总经理、第四事业部总经理、深圳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新南山地产总经理等职务。

李逢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海虹: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大区总经理。现任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冯海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敏: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公司审计风控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风控部总经理。

李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逊: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主管、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深圳麦博电器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刘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舒谦(董事长)、刘晔(副董事长)、严阵(副董事长)、胡润结、邱文鹤、兰健锋;

独立董事:宋德星、胡芹、苏灵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长舒谦(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宋德星、董事邱文鹤;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苏灵(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胡芹、董事胡润结;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宋德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胡芹、董事刘晔;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胡芹(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苏灵、董事严阵。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邱文鹤

副总经理:蒋俊雅、李逢春、冯海虹

董事会秘书:蒋俊雅

财务总监:兰健锋

证券事务代表:刘逊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李敏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董事会秘书蒋俊雅及证券事务代表刘逊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53551

传真:0755-26694227

邮箱:nskg@xnskg.c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26楼

四、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赵建潮先生、李鸿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余明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孟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下属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建潮先生、李鸿卫先生、余明桂先生、孟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离任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48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智控")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安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上述综合授信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同时就前述债务向高新投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科力尔智控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共计2,000万元,向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共计1,500万元。为增强融资保障,科力尔智控与高新投签署了《担保协议书》,约定由高新投为前述流动资金贷款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与高新投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就前述债务向高新投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范围涵盖《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公司与高新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0年9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刘辉

5、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瑞辉大厦701

6、主营业务: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以及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等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深圳市鹏达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的股权。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为科力尔智控的实际控制人。

9、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70.86	23,949.71
负债总额	19,693.56	22,189.83
净资产	1,477.31	1,659.89
项目	2025年度(已经审计)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833.97	9,995.02
利润总额	1,759.79	208.66
净利润	1,466.15	177.36

10、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00,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11年4月1日

4、法定代表人:曾珲

5、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2402

6、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融资担保业务。

7、股权结构: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6,106.97	1,072,062.56
负债总额	207,461.94	204,517.66
净资产	858,644.92	867,544.90
项目	2025年度(已经审计)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968.14	16,551.71
利润总额	35,325.30	11,100.12
净利润	27,435.98	8,633.20

10、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科力尔智控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共计2,000万元,科力尔智控向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共计1,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由高新投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五、《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4、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科力尔智控与兴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共计2,000万元,科力尔智控与民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共计1,500万元。

5、保证期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若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自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二年。

6、担保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乙方因履行担保义务而垫付的资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乙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担保权利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债务人承担但实质上由乙方垫付的费用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78,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25%。目前,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42,222.4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95%。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担保协议书》;

2、《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7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毛长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公司董事毛长青先生计划自2026年6月16日起1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包含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长青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8日期间,毛长青先生合计增持1,78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合计为523.57万元,不低于承诺增持股份金额下限。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董事毛长青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毛长青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3、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包含已增持金额)。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1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上述增持主体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7、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董事毛长青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8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交易总金额为523.57万元。本次增持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毛长青先生的增持计划实施已完成。

本次增持前后,毛长青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毛长青	董事	0	0	1,782,650	0.0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7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副董事长张立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张立忠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1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

2.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副董事长张立忠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副董事长张立忠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162,8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1%。

2、前次增持计划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副董事长张立忠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3、副董事长张立忠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上述增持主体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5月21日 公告名称:《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6-27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_1,499,250__,占总股本比例:__1.11__%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022329)所持有的1,499,2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7377164),过户价格为40.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5年6月28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6年6月27日届满,其所持有的1,499,250股标的股票全部解锁。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6、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